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0 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1. 关于出售资产资金占用风险。预案显示,公司拟以 9. 13 亿元预估值向关联方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出售 NQM 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 5,046.33 万元;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担保总额共计 9,558.33 万元。请公司: (1) 分笔列式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时间、金额,并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债权及担保外,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利益往来;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明确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预案披露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2020 年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92. 93%、61. 63%;2021 年三季度上述指标比例增至 210. 05%、61. 93%。此外,2020 年公司净利润亏损约 8 亿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约 1. 11 亿元。标的公司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主要盈利来源。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将置出公司主要的矿业开采业务,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地产项目、投入生物医疗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两年又一期占你公司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以及出售交易标的后剩余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具体说明公司剥离主要盈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及具体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等利益安排,是否

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3. 关于新增同业竞争。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仍持有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矿业开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上述两处矿场已处于停产维护状态,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通过公开市场询价等方式转让或继续维持停产状态,避免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控股股东下属是否存在其他矿业开发业务,如有,请披露明细,并说明本次重组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说明你公司未通过本次交易一并向交易对方出售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Golden Dragon 以及 Fields Find 矿场停产的起始时间及具体原因,公司承诺若重组前两矿场未完成对外转让,以维持停产状态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充分披露控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约方式、时间期限、已取得的进展(如有)、履约风险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4.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NQM公司成为济南高新关联方子公司,预计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 (1)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别、关联方名称、预计额度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说明你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 5. 关于定价的公允性。预案显示,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加尔金源以 5200 万澳元(对应人民币约为 2. 65 亿元)收购标的公司 NQM 公司 100%股权,对价包含 4200 万澳元现金付款及矿权特许使用费。标的公司持有位于昆士兰州境内的三处矿场,主要进行黄金开采活动。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约为 9. 13 亿元人民币。请公司: (1) 结合黄金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矿区所处地理位置、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基础储量、剩余可开采量、生产规模、黄金品味、采矿权有效期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定价较 2016 年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 预案披露日较评估基准日已逾半年,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有,请披露明细并说明是否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3)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承诺实现累计利润数合计约 6 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设置上述业绩指标的依据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补充说明 9. 13 亿元对价是否合理,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6. 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标的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NQM

公司部分科目波动较大。其中 2021 年三季度与 2020 年相比,流动资产减少约 1.09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约 2.83 亿元。此外,2021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7.69%,但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352.20%。请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科目变化较大的具体原因; (2)结合收入、利润确认时点、黄金产销量及价格走势、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说明 2021 年三季度与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 7. 关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支付安排。预案显示,交易对方玉润黄金于 2021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成立,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玉龙股份截至 2021 年三季度的净利润为 30,754.41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请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足额履约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2)协议约定在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后即交割全部股权的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采取何种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8. 关于中介机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位于澳大利亚,相关业务的经营可能受当地疫情发展而产生不利影响,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1)请律师、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补充说明如何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以及采取的主要程序和替代性程序,是否勤勉尽责保证标的资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说明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上述尽调、审计等风险进行过充分的关注与讨论,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 9. 关于跨境交易风险。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公司对 照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及后续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问询函》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